**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 **1** | **液化设备（1台）** | 1）材质采用不低于06Cr19Ni10（SUS304）不锈钢(罐体/封头/焊丝) 2）核心参数 ①有效容积：≥2.5m³  ②加热面积：≥6.8m²  ③工作压力：≥0.1MPa  ④控制方式：PLC 3）一般参数 ①温升速度：>1K/min ②工作温度：0-100℃  ③搅拌线速度：≤3m/s  ④密封性：零泄漏  ⑤绝缘电阻：≥5MΩ |
| **2** | **糖化设备（1台）** | 1）材质采用不低于06Cr19Ni10（SUS304）不锈钢 2）核心参数 ①有效容积：10.5m³（±0.1m³）  ②冷却面积：≥6.0m²  ③粗糙度：Ra≤0.40μm  ④噪声：≤80dB(A) 3）一般参数 ①升温速率：>0.6K/min  ②环境适应性：高温≥55℃，低温≤-20℃  ③绝缘电阻：≥5MΩ  ④表面粗糙度：Ra≤0.40μm  ⑤噪声控制：≤80dB(A) |
| **3** | **酒精发酵设备（4台）** | 1）材质采用不低于06Cr19Ni10（SUS304）不锈钢(罐体/封头/焊丝) 2）核心参数 ①单台容积：2.5m³（±0.15m³）  ②冷却方式：盘管  ③噪声：≤65dB(A)  ④工作温度：0-100℃ 3）一般参数 ⑤绝缘电阻：≥5MΩ  ⑥筒体液压：设计压力+0.1MPa无渗漏  ⑦冷却面积：≥2.2m²  ⑧工作温度：0-100℃ |
| **4** | **固态酿醋设备（1台）** | 1）材质采用不低于022Cr17Ni12Mo2（SUS316L）不锈钢（罐体） 2）核心参数 ①日产量：1000kg（±25kg）  ②搅拌功率：≥15kW  ③尺寸：Φ2500（±5）×H7300（±5）mm  ④控制：全自动PLC控制 3）一般参数 ①电气安全：符合GB5226.1  ②无故障工作时间≥1000h |
| **5** | **液态酿醋设备（1台）** | 1）材质采用不低于022Cr17Ni12Mo2（SUS316L）不锈钢（罐体），材质采用不低于06Cr19Ni10（SUS304）不锈钢（盘管） 2）核心参数 ①日产量：1000kg（±25kg）  ②搅拌功率：≥2.2kW  ③尺寸：Φ1500（±5）×H3500（±5）mm  ④控制：全自动PLC控制  3）一般参数 ①电气安全：符合GB5226.1  ②无故障工作时间≥1000h |

**二、技术要求：**

1、固态发酵周期不超过20天，固态发酵酸度不小于6%，固态淀粉转化率不低于90%。

2、液态发酵周期不超过30小时，液体发酵酸度不小于9%，液态酒精乙酸转化率不低于90%。

**注：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以供应商提供的官网截图/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为准）。**

#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使用条件。

2.交货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魏寨村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

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待所有设备全部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剩余合同总价款5%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

**（四）售后服务**

4.1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和配件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

4.2质保期内，设备或配件出现问题后，成交单位24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设备完好运行。

4.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成交单位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4.4成交项目负责人有专业的项目负责团队人员，对本项目的所有情况和问题随时提供专业服务咨询。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验收:**

6.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3供应商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8.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乙方履约延误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